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都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拟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都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环球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为金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金都矿业与环球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与环球租赁签署了《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本次金都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都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24)。

公司与环球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都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三层A308-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注册资本:96888.7616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球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球租赁资产总额8,584,836.97万元,净资产2,332,917.29万元。2024年度,环球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370,021.96万元,净利润212,563.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29.04	95,164.93
负债总额	32,814.33	32,218.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83.44	10,009.24
流动负债总额	21,085.87	20,644.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4,914.70	62,946.20
项目	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5.27	25,945.53
利润总额	2,754.99	6,631.88
净利润	1,867.48	5,630.4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都矿业本次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环球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环球租赁购买上述资产后将相关资产出租给金都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净值为10,040.13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都矿业与环球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净值为10,040.13万元)

4、租赁物件价款(租赁成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期间: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36个月的这一日

6、留购价款:人民币1元

7、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生效问题签署《合同生效确认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届满6个月,如前述条件没有满足,则本合同即行废止,且不因此对甲方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公司与环球租赁签署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都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都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都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4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售后回租赁合同》;

4、《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光大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拟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光大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为光大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矿业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近日,光大矿业与国泰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公司、金业环保分别与国泰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本次光大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和金业环保为光大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24)。

公司与国泰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光大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8852308U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30%,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70%。

国泰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泰租赁资产总额4,030,619.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0,884.11万元。2024年度,国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98,67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87.1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25.54	58,549.72
负债总额	19,562.20	22,92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34.65	10,008.66
流动负债总额	17,133.09	19,843.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8,863.34	35,626.88
项目	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81.92	62,740.95
利润总额	5,087.03	4,250.59
净利润	3,170.82	2,500.71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大矿业本次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国泰租赁购买上述资产后将相关资产出租给光大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光大矿业。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净值为5,114.54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矿业与国泰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物: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净值为5,114.54万元)

4、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手续费:人民币72.50万元

7、名义价款:人民币1元

8、租赁物的处置: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可能产生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名义价款等)后;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支付了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可选择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或按租赁物现状及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二)公司、金业环保分别与国泰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甲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三)光大矿业与国泰租赁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乙方):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主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任何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5、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抵押物:经甲方授权委托的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即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净值为5,114.54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主债权本金、租息、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加倍利息、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抵押担保的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甲方与主债务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则担保期间延长至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乙方无须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光大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光大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光大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5、《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9月3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前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共有2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9月3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牛康	公司董事牛天祥子子女	1,000	1,000	0	2025.4.9-2025.4.10
2	屈晓玲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经理刘彤之配偶	3,700	3,700	0	2025.1.27-2025.2.6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牛康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董事牛天祥子女牛康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成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成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成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成股份;

5、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牛天祥已出具承诺如下:

“1、在中成股份本次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成股份股票或操纵中成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成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经理刘彤已出具承诺如下:

“1、在中成股份本次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成股份股票或操纵中成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自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成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屈晓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经理刘彤配偶屈晓玲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成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成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成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成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成股份;

5、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消息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2(科创债)
代码	132580090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自然人刁玉湘、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生万物”)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刁玉湘认缴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上海碳生万物认缴出资人民币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碳氢绿动(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MAEWKJGC2W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路26号418

法定代表人:刁玉湘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的“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投资者接待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服务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星一女士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02%,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961,643.84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5年9月25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4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议案》,对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变更。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5-037)。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